

# 問與答

／Ven. Santagavesaka 覓寂尊者

作者簡介：Ven. Santagavesaka (覓寂尊者)1967年出生於台灣·雲林縣，1990年就讀某佛學院，1992年出家，1995年赴泰國、馬來西亞等地參學，同年12月到緬甸，依止帕奧禪師受南傳戒。目前以學習(研究)巴利聖典和禪修為主。

## 一、佛教徒為什麼要持戒？持戒是不是執著(著相)？

答：對於佛弟子為什麼要持戒，個人提出幾點來做說明：

1.持戒是佛弟子奉行自己的義務，也是一種責任。佛弟子遠離殺生等不道德的行為而過著有道德的生活，所以持戒也是一種善行。《成實論》說：「佛弟子不為福報生人天等，亦不怖畏墮地獄等而勤持戒，但樂善法，故名清淨。」(大正 32.245中)優婆塞受持五戒；比丘持守兩百二十七戒，必須名符其實，奉行自己的義務，才是真佛子。否則，寧願捨戒也不要違犯世尊所制定的聖戒！

2.戒、定、慧三增上學，戒為基礎，持戒能遮不善身、口業。行者由清淨持戒而心不追悔；由不追悔而心生喜悅，如此則能容易地獲得禪定。行者依禪定而修毘婆舍那進而證得道果。所以持戒能作聖道的基礎。

3.佛陀為弟子制定戒法，並要求弟子遵守，佛陀不可能私下偷偷違犯，因為世尊沒有秘密的緣故；阿羅漢尊重佛制，對於佛陀所規定的戒法寧死不犯，所以也不可能偷偷違犯，因為他們具足「無學戒」的緣故。

4.須陀洹聖者具有四法不墮惡趣，必證涅槃(四不壞證淨)：(1)、對佛不動搖、絕對的淨信。(2)、對法不動搖、絕對的淨信。(3)、對僧伽不動搖、絕對的淨信。(4)、具足(圓滿)無毀、無穿、無斑點、無雜色、自在、智者所讚、無所觸(無執取)、令定生起的戒(S.v, pp.342-343)。依照註釋書的解釋，「無毀」等的意義指在家眾對五戒；出家眾對(波羅夷等)七戒聚沒有破戒與違犯等(他們的戒在起初或末了，一條也不破)，其意義和《清淨道論》「戒隨念」的內容相同(SA.iii, p.277; DA.ii, p.536; A.ii, p.400; Vism. pp.221-222)。所以依照南傳佛教的傳統說法，證得初果的聖人應該不會故意犯戒才對。說一切有部所傳誦的《多界經》也提到：「無處、無容具聖見者，故思越諸學處。」(大正 26.502中)

5.在戒經(Pāṭimokkha)序有一段：「如果比丘被詢問到三次，記得(自知)有罪不發露者，犯故意妄語罪。世尊說故意妄語是(證道的)障礙法。」這段是在說明比丘犯了戒而沒有如法懺悔，當在誦戒問清淨時也不發露表白，他就犯了默然(沈默)的故意妄語罪，也就是犯了惡作(dukkata)罪。而這故意妄語的惡作罪會障礙什麼呢？註釋書上解釋：「會障礙(這位比丘)證初禪等。」(Kaṅkhāvitaraṇī, p.16)連小小的惡作罪都會障礙證得禪定、道果，行者豈可輕

忽！

6.在《律藏》中，世尊說大海有八種不可思議法(未曾有法)，其中第二種不可思議法為：「諸比丘！譬如大海有不泛濫(越岸)的常法。同樣的，諸比丘，我為諸聲聞(弟子)所制定的學處(戒)，諸聲聞(弟子)乃至有失命(生命的危險)的因緣也不會違犯的(寧死不犯)。」(Vin. ii, pp.238-239)我們佛弟子宜應尊重聖法律，對於微小的罪過也見其怖畏，輕重等持。我們既然立志修學佛法，邁向聖道，豈有不依法奉行而能到達彼岸！諸佛、阿羅漢乃至初果聖者必定恭敬正法律，奉行戒法，我們希望向他們看齊，邁向聖道前進，則必須遵守戒律！

7.持戒有種種功德，例如：持戒能：(1)、不後悔，(2)、得大財聚，(3)、得善名稱(聲譽)，(4)、在大眾中沒有怖畏、羞慚，(5)、臨命終時不昏昧，(6)、身壞命終生善天趣，(7)、成爲修定的依止(助緣)—容易得定，(8)、證(得)涅槃的基礎。還有很多功德無法在此一一列出。破戒、犯戒則有追悔等種種過失，並且有墮落惡趣、地獄的危險(過患)，行者宜應深思！(參見 Vism. pp.9~10; pp.51~58)

8.有人認爲持戒是執著(著相)，修學大乘似乎不需要持戒或可以開緣，其實這是大錯特錯！(1)、佛與阿羅漢都已經斷了煩惱，沒有執著，但他們必定會遵守自己的戒法；(2)、持淨戒是爲了清淨三業，做爲證得聖道的助緣。豈有尊重佛法、依法奉行，就被掛上「執著(著相)」之名的道理！(3)、真實修學菩薩道者，必定精勤地爲圓滿諸波羅蜜而努力。無論六波羅蜜或十波羅蜜都有持戒波羅蜜，豈有不注重道德、不尊重戒法而聲稱自己在修學菩薩道的懈怠菩薩！何況北傳菩薩藏也沒有這樣的解釋。此外，在《律藏》中「開緣」是有一定的法則(規範)的，沒有所謂自己不願意遵守而不去奉行稱爲「開緣」的道理！

二、曾經聽人說：「小小戒可捨」，什麼是「小小戒」？真的可以捨嗎？

答：《律藏》的〈五百犍度〉，是在敘述五百阿羅漢結集三藏的情形(會議記錄)。當阿難尊者誦出經藏後，接著對長老們說：「尊者們，世尊般涅槃時曾經對我說：『阿難，我滅度後，如果僧伽需要(時)，允許(僧伽)捨棄小隨小學處。』」但阿難尊者在當時並沒有問佛陀：什麼是「小、隨小學處」。所以當阿難尊者在結集大會中提出這件事情時，諸長老們對「小、隨小學處」的定義(內容)眾說紛紜。所以大迦葉尊者(結集大會的主席)就對大眾說：「賢友們，請僧團聽我說：我們的學處(戒)有些在家人知道(和在家人有關係)：『沙門釋子這樣做是清淨(適當)的；這樣做是不清淨(適當)的。』如果我們捨棄小、隨小學處，有些人會說：『沙門瞿曇(世尊)爲聲聞(弟子)制定學處就好像煙一樣，大師在世時(弟子們)學習學處(戒)，現在大師般涅槃就不學習學處了！』」所以大迦葉尊者在大眾中作白二羯磨，提出：「僧伽未制定的(學處)不應再制，已經制定的(學處)不應該廢除(斷)，隨著所制定的學處而受持、奉行。」(Vin.ii,

pp.287~288)這樣的裁定(意見)受到五百阿羅漢的認可。所以在傳統上，比丘們都依照《律藏》的規定而奉行，不能任意刪減或增加。《彌林達王所問經》那先尊者對彌林達王說：「如是，大王，佛陀是爲了考驗諸比丘才這麼說：『阿難，在我滅度後，如果僧伽需要，允許(僧伽)捨棄小、隨小學處。』大王，爲了徹底解脫痛苦以及爲了正法，諸佛子甚至願意不只多持守一百五十戒，如此他們怎麼可能會捨棄世尊原本已制的戒呢？」(Milin, p.143)這段話我們應當深思啊！

### 三、曾經聽人說「隨方毗尼」，什麼是「隨方毗尼」？

答：《五分律》提到：「雖是我所制，而餘方不以爲清淨者，皆不應用；雖非我所制，而於餘方必應行者，皆不得不行。」(大正 22 153 上)有些北傳法師引這一段律文做爲自己因時因地不奉行戒律的藉口，稱爲「隨方毗尼」。然而，《五分律》是化地部(彌沙塞部)所傳誦，在其他各部律似乎沒有類似的記載。我們只能說，這種說法只是化地部自己內部的一種傳說，否則大家各說紛紜，莫衷一是，就會很分歧、很混亂，僧團就無法和合，而且會破壞律制！在《律藏》中，佛陀爲住在邊地(中印度以外的地方)的比丘開了四種規定，這或許可以稱之爲「隨方毗尼」吧！1.在邊地允許持律五人僧爲人授具足戒，2.在邊地允許穿多層底的鞋子，3.在邊地允許常常沐浴，4.在邊地允許用獸皮來做敷具。(Vin.I, pp.197~198)

### 四、聽說南傳比丘吃肉，是真的嗎？

答：在《律藏》中，佛陀規定比丘們不可以吃十種肉：人肉、象肉、馬肉、狗肉、蛇肉、獅子肉、虎肉、豹肉、熊肉和土狼肉(Vin.i, pp.218~220)。此外，比丘們除了得非人病(鬼神附身等)開緣允許吃生肉、喝生血外，無病比丘禁止食用生血、生肉(Vin.i, pp.202~203)。佛陀也禁止比丘們食用知道是爲了自己而殺(死)的魚肉；佛陀允許比丘們食用三際清淨魚肉：不看見、不聽見、不懷疑爲自己而殺的魚肉(Vin.i, p.238)。佛陀和比丘們依托鉢乞食而活命，施主布施什麼食物就吃什麼食物，不能挑剔，只要所食用的是三淨肉，都是如法的。在佛世時，提婆達多提出五種主張想要破僧，反而被佛陀所禁止，其中第五種就是主張盡形壽不吃魚肉(Vin.iii, p.171; i,p.197)，諸位請以此爲警惕！至於有些在家眾爲了慈悲或習慣而不吃魚肉，在他的環境允許下，想少和眾生結惡緣，這是值得讚許的，但他們不應該批評如法食用三淨肉的佛教徒，如此大家才能和睦相處。

### 五、有人說：在禪定中可以聽到聲音，是真的嗎？

答：依據南傳《阿毘達摩》的說法，我們的心有十四種作用：1.結生，2.有分，3.轉向，4.見，5.聞，6.嗅，7.嚐，8.觸，9.領受，10.推度，11.確定，12.速

行，13.彼所緣，14.死。

進入禪定的心路過程如下表所示：

1.初次進入禪定的心路過程：

……過去有分→有分波動→有分斷→意門轉向→準備→近行→隨順→種姓→安止→有分……

2.再次進入禪定的心路過程：

……過去有分→有分波動→有分斷→意門轉向→準備→近行→隨順→種姓→安止→……→安止→有分→……

由表可以清楚地瞭解，當禪修者在初次進入禪定時，其所證入的安止心只有一剎那心而已；如果他的定力夠深，當他再次進入禪定時，他的心進入在安止定的狀態，可以持續一小時、兩小時乃至七天。依據《論事》(Kathāvatthu)的記載，有人主張在禪定中可以聽到聲音(Kv. p.572)。依註釋書的解釋，這是東山住部(Pubbaseliya)的主張(KvA. p.175)。由圖表和心的作用我們可以瞭解：當禪修者的定力夠深，他可以持續地安住在安止中很久，此時他的眼等五根無法執行它們的見等作用，當然他的耳根是無法聽到聲音的。所以當有人說：「他在禪定中聽到聲音」時，其實當時(聽到聲音時)他已經出定了，或者根本他還沒有進入禪定(安止定)！

#### 六、在禪定中會味(執著)禪和欣求於禪嗎？

答：依據《論事》的記載，有人主張禪修者在禪定中會享受禪悅，以及會欣求於禪(以禪定做為他的對象而樂住其中)(Kv. p.480)。依註釋書的解釋，這是安達羅派(Andhaka)的主張(KvA. p.144)。由上一題的圖表我們可以瞭解，當禪修者心安住在安止定時，由於他的心完全地安住在他禪修所緣的禪相上，無法執行其他的認識、思惟、作意等作用，所以他怎麼可能去享受禪定的喜悅(樂)，以及希望一再地住在禪定中呢？比較精確地說，當他在享受禪定的喜悅和欣求於禪定時，都是屬於出定後在剎那定的狀態，此時心才可能執行思惟、作意等作用。

#### 七、阿羅漢以及諸聖者會退轉(退去所證的果位)嗎？

答：依據《論事》的記載，有人主張阿羅漢有可能退去阿羅漢的狀態(成為較低的果位或退成凡夫)(Kv. p.69)。依註釋書的解釋，這是正量部(Sammitīya)、犢子部(Vajjiputtīya)、說一切有部(Sabbatthivādin)和許多大眾部(Mahāsaṅghika)的主張(KvA. p.35)。依《異部宗輪論》的記載，大眾部、化地部等主張預流果有可能退轉，阿羅漢不可能退轉；而說一切有部等則主張預流果不會退轉，阿羅漢有可能退轉(大正 49 15 下~17 上)。他們的主張乃根據《增支部》佛陀對比丘們說：「諸比丘，有五法時解脫比丘退轉。何等為五？1.樂於作務(工作)，2.樂

於談話，3.樂於睡眠，4.樂於聚會，5.不如實省察解脫心。」(A. iii, p.173)次經則提到不護諸根、飲食不知量也會退轉。此外，在《相應部》提到瞿低迦尊者(Godhika 苟底伽)時(暫時、定所生的)意解脫六次退轉，當他第七次再度證得時，爲了不讓其意解脫退轉，就以刀自殺(S.i, p.120)(大正 2 286 上)。依據註釋書的解釋，「時解脫」是指剎那剎那地鎮伏煩惱(AA.ii, p.292)。例如入慈定暫時解脫瞋恚；不淨觀暫時解脫貪欲等。至於瞿低迦尊者的暫時意解脫也是一樣，當時他還是凡夫，(他以爲自己已經證阿羅漢了，但其實阿羅漢是不可能自殺的。)當他以刀自殺時，他生起苦受並生起煩惱，此時他才知道自己並不是阿羅漢，所以他努力地修毘婆舍那，在死亡的那一剎那證得阿羅漢果——等首阿羅漢(SA.i, p.183)。

依照上座部(南傳佛教)的傳統說法，預流果乃至阿羅漢等聖者是不可能退墮果位的。初果聖者三結已斷，已經通達、現觀四聖諦，怎麼可能再退成凡夫呢？阿羅漢沒有貪欲等煩惱，怎麼會樂於作務(工作)等呢？經上所說的五種因緣會退轉，是指定力退而不是果位退啊！阿羅漢五上分結已盡，具有解脫智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」其煩惱是完全斷盡而不是暫時地降伏，哪裡有再度生起而退去果位的道理呢！在《論事》和《成實論》有詳細的說明，諸位可以查閱(Kv. pp.69~93)(大正 32.257 中~258 上)。

#### 八、在家眾可能證阿羅漢嗎？

答：依據《論事》的記載，有人主張居家者可能證得阿羅漢(Kv. p.267)。依註釋書的解釋，這是北道派(Uttarāpathaka)的主張(Kv. p.73)。在三藏中有耶舍(Yasa)等人，在遇佛聞法時證得阿羅漢果，但他們當時也都隨佛出家，因爲他們沒有居家的結使煩惱。如果他有居家的結使，是不可能證阿羅漢的，《論事》和其註釋書都有做詳細的說明。《法句經》第 142 偈說：「嚴身住寂靜，調御而克制，必然修梵行，不以刀杖等，加害諸有情，彼即婆羅門，彼即是沙門，彼即是比丘。」所以如果有在家人聲稱自己是阿羅漢，那他必定是增上慢者！

#### 九、爲什麼帕奧禪師說彌勒菩薩和佛陀成佛前還是凡夫呢？(《如實知見》p.129 p.195)

答：在《論事》提到：有人主張菩薩(釋迦佛本生)在迦葉佛修梵行時就已經證入聖位了(Kv. p.286)。註釋書指出，這是安達羅派(Andhaka)的主張(KvA. p.78)。

對於菩薩是凡夫還是聖者，這個論題從佛滅度約兩百年後就一直爭議至今。如《異部宗輪論》提到：說一切有部和雪山部等主張「菩薩猶是異生(凡夫)」(大正 49.16 中、下)。在部派佛教時期，大眾部主張：「諸佛壽量亦無邊

際，……一切菩薩不起欲想、恚想、害想。菩薩爲欲饒益有情，願生惡趣隨意能往，……。」(同上，頁 15 下)大眾部是大乘佛教的先驅，以理想的佛陀觀著稱(名)，在世尊滅度兩百年後，主張菩薩爲聖者，後來再發展成十地，後來才發展成三十位(地)、四十二位、五十二位等傳說。主張菩薩爲凡夫的說一切有部則主張有聲聞種姓、獨覺種姓和佛種姓。在證入聖位前有煖、頂、忍和世第一四善根位。聲聞種姓如果證入忍位，不可能轉修佛乘；證世第一位，不可能轉修獨覺乘(大正 27·33 中；大正 29·120 中、下)。南傳上座部則主張：修菩薩道者，必須努力地修到行捨智(Saṅkhārupekkha ñāṇa)，(僅停於此)他不會證入聖道，否則就不可能成佛了。這或許可以稱爲「菩薩忍」吧！此外，依照上座部的說法，具聖見者不可能以其他的宗教師爲導師，但我們的菩薩(悉達多)在成佛前的確曾經在其他宗教師的座下學習過。此外，世尊初成佛時所講的首部經《轉法輪經》，世尊對五比丘說：「諸比丘，此苦聖諦我先前所未曾聽聞法，能生眼、生智、生慧、生明、生光明；此苦集聖諦……；此苦滅聖諦……；此導至苦滅之道聖諦……。」(S.v, p.422; Vin.i, p.11)佛陀聲稱這四聖諦是自己在成佛前所未曾聽聞的，而證入聖道的聖者必定能現觀四聖諦。所以怎麼能說菩薩是聖者呢？其次，當行者證得預流果時，他極放逸也不會受第八生(最多七生)。菩薩沒有足夠的時間來修習圓滿諸波羅蜜，怎麼可能成佛呢？「菩薩是凡夫還是聖者」，這一論題從印度爭論至今已經兩千多年了。我們只能說，依上座部的傳統說法，菩薩還是凡夫。但這並不是帕奧禪師的個人意見，他只是依照藏經而做說明罷了！

#### 十、有人提到南傳佛教主張沒有十方佛，這到底是怎麼回事？

答：依據《論事》的記載，有人主張所有方向(十方)都有諸佛住世 (Kv. p.608)。依註釋書的解釋，這是大眾部等的主張(KvA. p.190)。《論事》是阿育王時的目犍連子帝須等阿羅漢所結集。當時上座部反問主張有十方佛者東方佛的名、姓、種、父、母等，他們都無法回答；西、南、北、上、下方佛也是一樣。爲什麼？因爲當時還沒有十方佛名一事，這是後來發展出來的！因爲五百阿羅漢所結集的三藏和註釋書都沒有記載十方佛一事。有人提到《增一阿含經》有記載目犍連尊者到東方世界一事(大正 2.708 下~710 下)，其實《增一阿含經》爲大眾部的支系所傳誦，這是比較晚期的思想。我們尊重其他宗教的主張，但我們自己的宗教信仰也希望別人來尊重。

#### 十一、爲什麼南傳佛教主張沒有中陰身？(《如實知見》P.146)

答：依據《論事》的記載，有人主張有中有(中陰身)(Antarābhava)的存在(Kv. p.361)。依註釋書的解釋，這是東山住部(Pubbaseliya)和正量部(Sammitīya)等的主張(KvA. p.106)。依《異部宗輪論》的記載，大眾部和化地部等主張沒有中

有；說一切有部和化地部的末宗等主張中有(大正 49 15~17)。主張中有者認為在今世(前有)死亡之後與來世(後有)投生之前的中間生存狀態，稱為「中有」，中有是連接此生到來世的媒介。

主張有中有的說一切有部，其《大毗婆沙論》提到，有人主張中有的「生命」期限僅僅少時而已；有人主張七天；有人主張四十九天；有人則主張沒有期限(大正 27·361 中)。現在北傳佛教大多採用四十九天的說法。依照上座部的傳統說法，眾生從死亡到次生的結生，這過程中是沒有間隔的(沒有間斷)，這是由業力的關係而投生，並不需要經由中有當媒介。中國的古老傳說——人死為鬼，這種信仰深植民心！有些造了少許惡業的人，在他死後投生到鬼道(Peta)一、兩天或一、兩星期，然後再投生為人身，他們以為自己在鬼道的那段生命是中陰身，這是一種誤解！我們只可以說：上座部的傳統說法是不承認有中有(中陰身)的，詳細解釋請閱讀《論事》(Kv. pp.361~366)和《成實論》(大正 32.256中~257 上)

## 十二、布施亡者或把功德回向給亡者，亡者能獲得利益嗎？

答：依照南傳佛教的說法，布施給先亡(Pubbapeta)或把功德回向給先亡，有些先亡能獲得利益，有些則無法獲得利益。《彌林達王所問經》提到：當先亡投生為天人、畜生和地獄時，先亡無法獲得親友布施的利益；有四種餓鬼(Peta)，當先亡投生為食別人吐出物餓鬼(Vantasika)、飢渴鬼(Khuppipāsino)和燒渴鬼(Nijjhamatānhikā)這三種餓鬼時，先亡也無法獲得利益；如果先亡投生為依他人佈施而活命餓鬼(Paradattūpajīvino)時，當祂憶念時，就能夠獲得利益(Mil. p.294)。不僅如此，當他心生隨喜，其福德還可能增長，變成原來的很多倍。或許有人會問：「如果行布施先亡無法獲得利益，那麼布施豈不是變成沒有果報嗎？」其實當布施者行布施時，他的心裡已經有要布施的善法，當他行布施後，心生隨喜，他就為自己種下善的福因，待未來因緣成熟時，就能招感很大的福果。

*Santaḡavesaka Bhikkhu 覓寂比丘 2001.1.*

◆  
A.= Aṅguttara Nikāya 增支部

◆  
D.=Dīgha Nikāya長部

◆  
DA.=Sumaṅgalavilāsini 善吉祥光(長部註)

Kv.=Kathāvatthu論事

KvA.=Kathāvatthupparakaraṇa-atthakathā論事註

M.= Majjhima Nikāya 中部

MA.=Papañcasūdanī破除疑障(中部註)

Mil.= Mlindapañha 彌陵陀問經

S.= Saṃyutta Nikāya 相應部

SA.=Sāratthappakāsinī顯揚心義(相應部經註)

Vin.=Vinaya律藏

大正=大正大藏經

(《嘉義新雨雜誌》第 37 期, 2001.12.)

